

关于上海智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智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智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邵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 转 8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（光大律所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 日